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5801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广西吉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合同基本条款
- 三、采购需求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响应表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计划文号：RSZC2025-G1-00847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吉烁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LZZC2025-G1-250044-ZDPA）
签 订 地 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 S Version V1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4	台	139800.00	5592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	台	227600.00	227600.00
3	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0L）（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康德威	CNKDW-900	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76000.00	176000.00
4	（中心负压）电动吸引器	鱼跃	7E-B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00.00	500.00
5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SP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3500.00	7000.00

6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uVP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3600.00	7200.00
7	血压计(电子)	鱼跃	YE690CR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300.00	600.00
8	中央供养 (氧气瓶)	永安	40L	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	个	600.00	600.00
9	电子体重秤(精确0.1kg)	华为	HEM-B1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个	300.00	600.00
10	抢救车	雅芝宜	YZY-006	潮州市雅芝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辆	700.00	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血液透析机壹年、血液透析滤过机叁年、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0L）壹年。其余硬件设施设备免费保修期一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一年服务支持，保修费用必须单项计入本合同总价。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方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剩余

款项在一个月内向县财政完成申请支付资金手续，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1）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吉烁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5 栋 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5135930	电 话：188077214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181010400270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章）广西吉烁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41401）的约定，我单位对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中心卫生院血透室医用设备采购项目（LZZC2025-G1-250044-ZDPA）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广西吉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三、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9.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为重要功能和要求，将做为评审依据之一。

一、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	一、系统功能要求 1、带有 10 英寸以上彩色电子成像设备，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带提示、警告、报警三色信号灯。 2、标配碳酸氢钠干粉(支架)与 B 液吸管，A、B 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不需要清洗棒等其他额外的消耗品。 ▲3、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准确可靠。平衡腔需有周期性的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每 10-15 分钟测试一次，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4、有两种以上曲线，至少包含 6 种可调钠曲线及 6 种超滤曲线，可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 5、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6、血泵管内径应 2-10mm 可调，血路管的泵管尺寸应兼容 8×12mm 或 7×10mm（内径/外径）以外的其他泵管规格的多个管路，从而保证血流量精准。 ▲7、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一次按键，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中间无需任何操作，热消毒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短时消毒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8、为安全起见，使用碳酸氢盐透析后，不得立即用大于等于 25% 的柠檬酸进行脱钙处理。 9、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监测，确保安全。 10、透析液速率：0~300~400~500~600~700~800ml/min 可调。 11、标配透析液滤过装置，并配备原装防尘保护罩。 12、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非电导式反馈)，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13、漏血检测功能：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系统。血流速 200-400 ml/min（经漏血监测器流速）时，单个气泡的报警限设置为 0.25。 14、治疗过程中，除了显示泵速，还要有能显示有效血流量的界面，便于医护人员评估患者内瘘状况。 15、机器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后备电源（15 分钟以上），不	台	4
---	-------	--	---	---

		需医护人员手动操作，且能正常监测和显示所有治疗数据。 16、标配网络端口，方便与信息化系统连接。 17、8 年无机器召回事件，质量可靠。 18、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 2、血泵速度：15~500ml/min(8/12mm)，血泵压力范围 0 到+1000 mmHg。 3、透析液温度 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pm 0.5^{\circ}\text{C}$，透析液压力范围-750~+750mmHg，钠浓度范围 125~150mmol/L 可调。 4、超滤目标：10ml-9,990ml 可调；以 10ml 为增量可调，超滤速率 0-4000ml/h。 5、静脉压监测：-60~+520mmHg,精度$\pm 10\text{mmHg}$，分辨率 20mmHg。 6、动脉压监测：-300~+280mmHg,精度$\pm 10\text{mmHg}$，分辨率 20mmHg。 7、跨膜压监测：-60~+520mmHg,分辨率 20mmHg。 8、气泡监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 9、漏血监测器：智能化，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 10、进水压：1.5~6.0 bar，进水温度：5-30℃。 11、透析液电导度范围：12.8~15.7mS/cm(25℃)。 ●1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 15 分钟。 13、水路密闭性测试间隔每 12.5 分钟一次。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机身尺寸约为：宽$\leq 450\text{mm}$，深$\leq 520\text{mm}$。 2、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3、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5° C~30° C。 4、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 C。 6、超滤速度：0.10~4.00L/h。 7、漏血检测器原理：光学检测。 8、血液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注射器类型：30 mL、20mL。	台	1

		10、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leq 0.03\text{mL}$。 11、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25.00L/h。 12、动脉压测量范围：$-300\sim+450\text{mmHg}$。 13、静脉压测量范围：$-300\sim+450\text{mmHg}$。 14、TMP 测量范围：$-100\sim+450\text{mmHg}$。 15、透析液浓度设置范围：12.7~15.2mS/cm。 二、功能参数 1、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2、≥ 15 英寸彩色触摸电子成像设备。支持动脉壶和静脉壶液位电动调节。 ●3、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消毒温度最高$\geq 90^{\circ}\text{C}$。 4、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5、可预先存储≥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6、可预先存储≥ 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7、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8、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9、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0、具备全中文报警自我解释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 11、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 12、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13、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14、标配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测量结果联机显示。		
3	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0L)	一、产水量 1、产水量：600L/h（25℃）。 2、产水水质：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水质检验：细菌总数$\leq 10\text{CFU/mL}$，内毒素$\leq 0.03\text{EU/mL}$。 二、设备配置 1、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台	1

	2、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4、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5、软水平衡装置应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6、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腔对接式膜壳，真正实现密闭大循环、无死腔。 7、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 8、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三、设备性能要求 1、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透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真正达到节水的目的，保证透析水的质量。 2、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透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3、系统应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设备系统要求应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5、全自动控制功能，应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6、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及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使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运行了如指掌。 7、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8、应具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信息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9、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可以在无需变更任何设置的条件下，一键启动紧急制水功能； 10、设备应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11、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 RO 膜、主机管路及后级管路全流程进行消毒、循环、浸泡、清洗，直到水质值符合标准，使被污染后的反渗透膜及管路迅速恢复性能，降低使用者劳动强度。	
--	--	--

		12、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13、具备监测夜间双重（透析大厅及水处理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14、为减少医院采购成本，水机使用年限≥12 年。		
辅助设备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中心负压）电动吸引器		1 台	
2	注射泵		2 个	
3	输液泵		2 个	
4	血压计（电子）		2 个	
5	中央供养（氧气瓶）		1 个	
6	电子体重秤（精确 0.1kg）		2 个	
7	抢救车		1 辆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一年服务支持，保修费用必须单项计入本合同总价。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			
基本要求	1、以上货物必须是具备制造商合法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且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并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以上货物必须完全满足产品环保要求，不会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坏； 3、投标报价包含装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装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装备的维修、保养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装备到货清单；④装备保修证明。 2、投入使用后按行业标准规范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3、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装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5、提供指定时间、地点的短期培训。 6、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二、其他要求： 1、投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同意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商提供中标的设备、软件按照采购要求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演示，且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必须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如因中标人提供产品不符合标书要求被拒收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产品通过采购人测试的，测试完成后即可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方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剩余款项在一个月内向县财政完成申请支付资金手续，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3. 发票：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供应商先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给采购方。 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存在疑议采购人可

	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